

中國文化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12.13 第 17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6.01 第 17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8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提出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與開課申請文件，向遠距教學課程專責單位會辦審查，再經開課單位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網路混成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提出網路混成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與開課申請文件，向遠距教學課程專責單位會辦審查，再經開課單位暨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前二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p> <p>惟因應有臨時實施課程遠距教學之需要時，得依本校教務處因應相關措施公告實施方式辦理。</p>	<p>三、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提出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經開課單位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p> <p>網路混成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提出網路混成課程開課申請，經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實施。</p>	<p>1. 將遠距教學課程與網路混成課程之開課申請流程說明更仔細，並加入專責單位之會辦審查意見，以符合本校線上上課管理之實務需求暨教育部相關法規精神。</p> <p>2. 考量學期課程因受 COVID-19 疫情等特殊無法預期之突發事件影響，改以全遠距教學授課，而無法於課前或臨時完成遠距課程相關會議審議流程之情形，因此修改第三條條文增修相關說明。</p> <p>3. 第二、三項項次調整。</p>
<p>四、本校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應採用本校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數位學習平台)，其軟硬體設施由本校資訊單位提供與維護。</p> <p>如教師欲採用校外學習平台開授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或網路混成課程，應採用具備考核與學習輔助機制之學習平台。</p>	<p>四、本校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應採用本校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數位學習平台)，其軟硬體設施由本校資訊單位提供與維護。</p>	<p>新增第四點第二項條文，考量有些教師偏好喜用校外線上課程學習平台，因此補充說明採用原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其功能應包含記載師生互動、評量活動、作業繳交、學生作品觀摩、同儕互評等內容之學習平台，或教育部認可之磨課師MOOCs線上學習平台。</u></p>		
<p>十、本校<u>遠距教學課程由以下專責管理單位執掌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申請暨品質管理：日間學制課程為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進修學制課程為推廣教育部學程學位發展中心。</u></p>	<p>十、本校由教務處暨推廣教育部職掌遠距教學各項課程之推動。</p>	<p>修正第十條條文，將職掌部門之二級單位全稱修改完整。</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及校務會議</u>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p>	<p>考量本要點牽涉學生權益，為使其更具嚴謹性，擬增加校務會議通審議後實施，故修正第十一條內容。</p>

## 中國文化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6.12.13 第 17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6.01 第 17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8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數位時代趨勢、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提升教學品質並增進學習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中國文化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遠距教學方式之課程分為二類：

(一)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二)網路混成課程：指授課時數有包含線上授課，但遠距教學方式未達課程總授課時數的二分之一者。

前項遠距教學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三、 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提出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與開課申請文件，向遠距教學課程專責單位會辦審查，再經開課單位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網路混成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提出網路混成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與開課申請文件，向遠距教學課程專責單位會辦審查，再經開課單位暨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前二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惟因應有臨時實施課程遠距教學之需要時，得依本校教務處因應相關措施公告實施方式辦理。

四、 本校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應採用本校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數位學習平台)，其軟硬體設施由本校資訊單位提供與維護。

如教師欲採用校外學習平台開授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或網路混成課程，應採用具備考核與學習輔助機制之學習平台。其功能應包含記載師生互動、評量活動、作業繳交、學生作品觀摩、同儕互評等內容之學習平台，或教育部認可之磨課師MOOCs線上學習平台。

五、 本校對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線上教學或提供數位教材製作支援。

師生製作及使用數位教材，均應遵照智慧財產權法及各項相關規定。

六、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系所學位學程等開課單位應定期自我評鑑其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製作之評鑑報告應送遠距教學評鑑委員會審核，並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核備查。

遠距教學評鑑規範及評鑑委員會之組成，由各院依課程屬性定之。

依前項規定製作之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 七、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八、 本校開設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核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九、 各教學單位與國內外地區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網路混程課程者，其規範及學分數悉依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所合作之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國內外地區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十、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由以下專責管理單位執掌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申請暨品質管理：日間學制課程為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進修學制課程為推廣教育部學程學位發展中心。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